

婚前财产变卖后购买的股票怎么办、离婚财产涉及到公司股份怎么办-股识吧

一、股票账户中既有婚前投资又有婚后投资，离婚时怎么分割

如果有证据是婚前的可以作为婚前财产处理；
如果拿不出来证据则都要按照婚后财产进行分割

二、关于股票，比如，婚前的股票在婚后卖了，钱没从帐户中取出来又用它买了新股票，请问是属于婚前还是婚后财产呢，

婚前财产无论变成何种形式，仍然属于婚前财产，但产生的收益属于婚后财产。
当然，如果无法证明是否属于婚前财产了，都属于婚后共同财产。

三、我婚前有股票和基金，想婚前公证是我个人财产，但婚后股票与基金在买卖后有变动，请问怎么处理，谢谢.

婚前财产公证在中国还不是那么普遍，一旦公证，往往引起夫妻不和，婚后个人投资收益夫妻共有，这是法律规定，一旦分手，理应各一半。

四、婚前以个人财产投资股票，婚后股票收益如何处理？

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
判断一项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一般应当看这项财产取得的时间和两人结婚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

也就是说，在结婚登记前取得的财产属一方个人财产，结婚登记后取得的财产属夫妻共同财产。

因此，你们结婚登记后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为夫妻共同财产。

个人意见：两个人协议离婚比较好，因为如果对方是个讲道理亦或不懂法律的人容

易被你说服，打官司的话，你想多要法律又不支持，上法庭对你没多大好处。

五、婚前购买的股票、债券、基金、房子、车子在婚后卖掉变现，是否属于共同财产

- 1、婚前购买的股票、债券、基金、房子、车子在婚后卖掉变现，本金、增值或贬值部分都属于个人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2、婚前父母给的银行存款一直放银行收利息，婚后本金和利息都属于个人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六、我不知道前夫所买的股票是什么股票以及存折帐号，怎么办

既然是前夫，那么在法院判定离婚的时候财产应该分配完了，现在如果你在想要知道，那么可能性不大。
因为你们已经没有关系了。

七、婚前一方所有的股权在婚后增值部分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

不能。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五条 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婚前一方所有的股权在婚后增值部分属于孳息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八、离婚财产涉及到公司股份怎么办

在股权分割上，往往因为涉及案外人的财产，人民法院通常不会处理公司财产，而要求当事人另案处理。

总之在处理和分割时公司财产时，一要按着婚姻法的明文规定处理，二要兼顾《公司法》和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原则处理。

(1) 以一方名义在有限公司的出资、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时的处理原则；

在离婚案件中，常遇到以夫妻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时另一方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 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 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

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用于证明前款规定的过半数股东同意的证据，可以是股东会决议，也可以是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东的书面声明材料。

(2) 夫妻在工商登记中载明的投资比例不应该认定为夫妻对财产归属的约定；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论使用一方的个人财产还是使用夫妻共同财产投资设立的股东仅有夫妻两人的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所产生的股东收益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而不应以投资比例径直分割。

(3) 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另一方不是该企业合伙人的处理原则；

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另一方不是该企业合伙人的，当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其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对方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 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二) 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可以对转让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

(三) 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但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可以对退还的财产进行分割；

(四) 其他合伙人既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又不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视为全体合伙人同意转让，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4) 独资企业的分割夫妻在该独资企业中的共同财产的原则；

夫妻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独资企业的，人民法院分割夫妻在该独资企业中的共同财产时，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 一方主张经营该企业的，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后，由取得企业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二) 双方均主张经营该企业的，在双方竞价基础上，由取得企业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三) 双方均不愿意经营该企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有

关规定办理。

(5) 离婚时当事人对公司出资额或收益、财产价值无法达成协议，不同意评估和无法评估的，企业在行政机关备案的财务资料可以作为分割的依据；

参考文档

[下载：婚前财产变卖后购买的股票怎么办.pdf](#)

[《认缴股票股金存多久》](#)

[《大冶特钢股票停牌一般多久》](#)

[《股票订单多久能成交》](#)

[《股票亏钱多久能结束》](#)

[《股票abc调整一般调整多久》](#)

[下载：婚前财产变卖后购买的股票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婚前财产变卖后购买的股票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28691609.html>